

明代文学发展进程的完整阐述

——评《明代文学与文化》

顾瑞雪

《明代文学与文化》是吴志达先生以 79 岁高龄奉献给学术界的一部新著①。这部关于明代文学史的著述立足于文化,从深层的社会层面论述了明代文学的发展变化,对各个时期文学观念的变迁、文学题材的选择、审美情趣的嬗变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观照。在"绪论"中,吴先生说:"(明代)传统文化儒、法、道、释兼收并蓄,虽然在不同时期各有消长,但基本格局是在理学的范畴内逐渐演化变异,乃至士人文化与市民文化互相包容、融合。这种文化特征,对明代文学的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可以说,这就是全书的大纲,整部书的著述贯彻了文学与文化交融并发展的整体思路。在处理文学与文化关系的问题上,吴先生紧扣住"文学"这一中心,围绕文化如何作



用于文学、文学如何反映文化这一对互相影响的动态因素,从文学角度自然地联系到文化的某个侧面,既体现了文学的主体地位,又兼顾了文化的探讨,深入浅出地解释了文学在发展过程中的表现及其深层的形成机制。

全书共分 17 章,按时间的发展可大致分为前后两个时期:明前期,涵盖了著述从第 1 章至第 6 章的内容;明中叶至明末,涵盖了后 11 章的内容。其中小说占 7 章,戏曲占 6 章,而诗文仅占 4 章。明代小说与戏曲的成就已得到历代公认,且就文学的创新与成就来说,也远远高于作为正统文学的诗歌和散文,因此即使重写文学文化史,只要是以文学为中心,就不可能颠倒三者在文学成就上的次序。下面对各种体裁与文化的发展作一简略评述。

首先是小说。自散文和诗歌这两种以抒情说理为主的文学体裁在元代之前得到了长足发展后,晚熟的叙事文学也随着市民阶层的成长与壮大在元代发展起来。至明代,各种题材的小说(尤其是长篇小说)几乎将中国的叙事文学艺术推向了巅峰,其中有历史演义小说、英雄传奇小说、神魔小说、世情小说多种题材,其关注的焦点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从讲述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到讲述绿林英豪、江湖好汉再到讲述市井平民、荡子泼妇,从忠实于历史到忠实于生活,从特征化、类型化到个性化的艺术形象塑造,无不与传统文化息息相连。书中将《三国志演义》等历史小说与史文化相结合,《水浒传》等英雄传奇与游侠文化相结合,《金瓶梅》等世情小说与市井文化相结合,从而使文学的讲述始终立足在文化的基础上,而绝不做随意的"纯艺术性的架空"。在"《三国志演义》等历史小说与史文化"这一章中,吴先生首先阐述了根基于史文化传统的小说类型——讲史小说与

①吴志达:《明代文学与文化》,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英雄小说,且精辟地指出:"历史演义与英雄传奇的分野,主要在于前者强调忠于历史……而后者则当然 是'讲史'与'小说家'交融的结果。"即:正是由于历史真实在作品中所占的比重不同,从而产生了两类截 然不同的小说类型。对于《三国志演义》中的人物,吴先生比较偏爱"奸雄曹操"这一艺术形象,并高度赞 誉其为"不朽的艺术典型"。而对于后世读者和学术上争议的"曹操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这一问题, 吴先生认为作为一部历史小说,其艺术描写当然应该符合历史真实,但历史小说有别于真实的历史,在 不违背客观的历史发展规律和人物的本质特征的原则下,作家可以根据自己的立场、观点,对史实有所 增删取舍和重新组织,为作品的主题思想服务,而曹操形象的塑造正是这一创作思想的典型体现。"肯 定曹操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与艺术上揭露他的奸雄本质,并不矛盾。"这种客观的评价态度同 样体现在《水浒传》宋江形象的分析中。我们在读《水浒传》原著、看《水浒传》电视连续剧时,总是对宋江 这一角色颇有微词,对其前后的心理改变捉摸不透,甚至认为他是一个阴险狡诈、玩弄权术的刽子手。 这种欣赏感受其实是受了金圣叹评价[⊕]的影响。吴先生立足于小说文本,结合宋代的文化背景,对宋江 的行为和意识进行了深入的体悟,认为作为第一主角的宋江,其实是作者要极力歌颂赞美的人物形象, 而并非什么"奸厥巨魁";而宋江与晁盖之间的个人关系也是融洽的、真诚的;宋江的忠于朝廷、报效君王 的思想也是一以贯之的,他总是把自己看成是不得已而犯下弥天大罪的人,"无处容身,暂占水泊,权时 避难……只待圣主宽恩,赦宥重罪,忘生报国"。这种源于文本而又高于文本的解读,可以帮助我们提高 文学鉴常力。

关于戏曲。从南戏的发展壮大到明代传奇剧的兴盛,从杂剧在元末的衰微到明初的低谷再到明中叶的复兴,著述为我们描绘了一个完整的发生发展过程。吴先生在品评作品时特别注意对比,注意找出作品之间的差异与关联。如《昆腔的兴起及其剧本》一节,谈到明代中期传奇剧的意义时,他说:"《浣纱记》和《鸣风记》等历史剧或时事剧的出现,标志着中国戏曲史上一个新风尚的开始。主要表现在剧中人物的个人命运与国家重大政治事件相结合,增强了传奇创作的社会意义。"而作为明清传奇剧最佳代表的《桃花扇》,正是学习了《浣纱记》的这种创作精神,"借男女之情写兴亡之感",既忠实于客观史实,又做了高度的艺术概括和提炼,把古典戏曲推向了艺术的巅峰,这正是《浣纱记》最伟大的意义所在。吴先生特别注重理论对文学创作的指导意义与影响作用。论及明代中后期影响甚巨的"汤沈之争"时,吴先生就提到了吕天成的戏曲论著《曲品》。在该部论著中,吕天成提出了沈璟与汤显祖"双美说":"二公譬如狂、狷,天壤间应有此两项人物。不有光禄(此指沈),词型弗新;不有奉常(此指汤),词髓孰抉?倘能守词隐先生(沈)之矩矱,而运以清远道人(汤)之才情,岂非合之双美者乎?"这一创造性的见解,克服了"矜格律者则推词隐,擅才情者则推临川"②的偏见,为吴炳、孟称舜等人"以临川之笔,协吴江之律",提供了理论依据。

"复古"是明代诗文的总体特征。明代的知识精英们在宗唐抑或宗宋的狭小圈子中左冲右突,最终也未能形成属于自己的旗帜鲜明的特点,相反,其试图比肩或超越前人的拙劣模仿却成为时人和后人抨击他们的口实。追溯明人的"秦汉"、"盛唐"狂热情结的深层原因,在于明人的盛世渴望与重建强国的政治追求。各家文学流派——前七子、唐宋派、后七子、公安派、竟陵派——以一浪高过一浪的声势掀起了明代中后期的文学复古运动,最终却几乎都流于悄无声息——不论是提倡"格调说",还是高倡"文必秦汉,诗必盛唐",还是主张"独抒性灵,不拘格套"。然而它们却极大地扫荡了明代前期所形成的平庸圆熟的台阁诗风。可以说,明代中叶后的诗文革新,正是在不断的矛盾斗争、互相矫正的过程中,得到了发展,获得了生机,从而也大大发展了中国的古代文艺理论。

论及明前期诗文发展时,吴先生着重突出了政治家、军事家和文学家刘基的成就。刘基是元末明初一个有代表性的个案,他的境遇及其文学创作最能体现那个特殊年代里知识分子的典型心态与政治遭遇。对刘基生平思想的论述,恰好巧妙地补充了这样一个重要的文化背景:元明之交的乱世、明代建国

①金圣叹认为,宋江为坐第一把交椅,存心把晁盖置于死地;晁盖死后,宋江根本就不把报仇之事放在心上,而处心积虑地为自己的地位权势打算。宋江被视为奸诈阴险、以玩弄权术为能事的小人。金圣叹之意在为宋江乃一"歼厥巨魁"作张本。

②沈宠绥:《弦索辨讹》,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426册,齐鲁书社1997年。

后朱元璋的政治与文化的专制,都摧残与戕贼了知识分子的身心。吴先生很看重知识者的社会贡献,而反对那些为文而文的"纯文学"。他如此评价被大多数中国文学史教材所称颂的"明初第一诗人"的高启:"作为一个诗人,不深入现实的生活与实践,对人民大众的思想感情缺乏深切的体验,不能从中汲取丰富的营养,只以模拟古人为工,即使天才作家,也不可能有很大的创造。"吴先生不是持有如此观点的第一人,但从他对拥有事功的刘基的推重,我们能够读出他在审视文学时的文化思考①。

明代的科举制度体现为八股取士。这种取士制度既然在明清两代延续了五世纪有余,当然有它存在的合理性。吴先生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实用性及文学性——来论述八股文的意义和作用,他认为八股文的产生渊源有自,不是由某个人的意志决定的;科举制度的主要目的是选拔合格的官吏而非培养作家;但这种独特的文体比诗、赋、策、论更具有综合性,从中可以看出士子对儒学经典的理解、熟练程度和在书面上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讲究格律对偶、文章气势的才情。实践证明,明代八股制度在选拔官吏方面基本上达到了它的目的,儒家思想和程朱理学在培养士人的道德规范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然而八股文"代圣贤立言"的缺点也是显而易见的,它束缚了士人的思想和创造力,知识面局限于四书五经,缺乏实用性②,对文学创作和自然科学的发展都不利。这种评价态度,立足历史,追根溯源,无疑会给我们更多启示。

吴先生是 20 世纪 50 年代的大学生,但他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反对动辄就进行"唯心"、"唯物"的主观判断。读其书,想见其为人。吴先生见证了自 50 年代以来学术发展的坎坷曲折,对于历史的学术争论和当下的学术热点,他都冷静观察,并做出自己的判断。他无意于在书中故作高深之语,而是以平实的语言,严谨的思考,翔实的资料,娓娓道来的口吻,全面完整、客观公允而又体贴入微地为我们讲述了三百年来明代文学的起落浮沉。文后所附该著近三百部的参考文献显示了吴先生厚实的学术功底。作为老一代学者,吴先生展示给我们的,不仅仅是博洽,更有端直和爱憎分明。"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作为后学晚辈,对吴先生的景仰之情不能尽言,惟鞭策自己多加努力,继承老一辈的治学精神,将学术做得更加深广,不辜负前辈对我们的期待!

2011年将迎来吴先生的80华诞, 谨以此文表达一个晚辈的敬仰之情!

[●]作者简介:顾瑞雪,武汉大学文学院博士生;湖北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何坤翁

①《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价刘基的文学成就:"其诗沉着顿宕,自成一家,可亚高启;其文亦宋濂之亚。"与吴先生对刘基的推重可谓相映成趣。

②这事实上与其选拔官员的初衷形成了一对悖论。